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为公司2021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因此，我们一致对续聘容诚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公司孙公司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与SK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K新能源”）的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但根据《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通过。针对与SK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巧萍

汤 勇

王跃林

2022年4月25日